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历程及终止原因，并根据核查确认的相关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筹划本次交易的背景、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业务，及混凝土外加剂业务。PCCP 主要用于跨流域引水、输配水重点工程、城镇引水供水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引水工程等。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当前业务面临挑战，寻求新的收入增长点。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并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有关部门政策号召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框架

本次交易的框架如下表：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陈旭辉等 25 名股东持有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9978%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9978%股份
交易对方	陈旭辉等 25 名标的公司的股东

交易价格	106,997.62 万元，其中以上市公司股份支付对价 92,056.27 万元，以现金支付对价 14,941.36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7,500.00 万元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历程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并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开市起紧急停牌 1 天，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连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9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11 日、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19、2026-023、2026-034、2026-042）。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经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及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1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8 号），上交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题。

2026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提交，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办理完成之日止。

（二）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和论证。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但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推进时间较长，当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事项筹划初期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未能就彼此核心诉求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撤回申请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交易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交易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等因素，并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超　　安　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6日